**嘉義縣○○○○○○利幼兒園(○○○○○辦理)**

**111學年度收退費基準**

(公告日期: 111年8月 日修正)

一、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曁「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2至5歲學齡前

（一）大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（四）2歲專班：108年9月2日至滿2歲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11年 08月01日至 112年 0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 112年 02月01日至 112年 0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為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，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

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申請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本園採□統一收費（2～5 歲收費均相同）□分齡收費□一學期□一個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 間 | 2 歲(足齡) | 3 歲(學齡) | 4 歲(學齡) | 5 歲(學齡) | 備 註 |
| 第1胎 | 一個月 | 2,000 | 2,000 | 2,000 | 2,000 | 第2名以上子女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|
| 第2胎 | 一個月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
| 第3胎(含)以上 | 一個月 | 0 | 0 | 0 | 0 | 免繳費用 |
|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| 一個月 | 0 | 0 | 0 | 0 | 免繳費用 |
| 課後延托費▓有收費□未收費 | █1時/月 |  |  |  | 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0 | 0 | 0 | 0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非補助項目 |
| 收費優費辦法 |  |  |

五、收退費基準

依「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」:

 (一)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 1、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依幼生每月收費金額按比例覆實收費。

 2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 (二)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中途離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1、應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，依幼生每月繳費金額按比例覆實退費。

 2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退費說明

 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第19 條規定辦理:

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、退費。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。

承辦人: 會計人員: 園長: